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授信额度。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节约资金成本，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

独立董事：左田芳、何德良、滕召胜

2018年6月29日